

## 黄祎率团访问泰国、马来西亚

本报讯 记者赵婕 10月27日至11月3日,应泰国司法部和马来西亚总理府法律及体制改革部邀请,司法部政治部主任黄祎率团访问两国,分别与泰国司法部长塔威·索翁、马总理府法律及体制改革副部长库拉·赛格兰举行工作会谈,实地走访拜会两国国会、法学院校及司法研究机构、仲裁中心等,并同当地中资企业及商会进行座谈交流。

在与泰、马两国法律司法界人士会谈中,黄祎重点介绍了近年来中国法治建设成就以及司法部在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加强法学教育,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人才

培养等方面的系列举措,为深化法律和司法领域交流合作奠定良好基础,并与泰司法部长塔威·索翁就建立澜湄国家法律与司法交流合作机制深入交换意见,达成高度共识。

在同中资企业代表座谈中,代表团介绍了司法部立足职能保障“走出去”企业合法权益有关举措,并围绕两国法治体系和法律环境差异给我企业带来的风险挑战进行了调研,主动对接各法律需求,取得了良好效果。

泰、马两国法律司法界人士均高度赞赏中国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纷纷表示愿与中国司法部加强联系、深化合作,更好服务各自国家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

# 让每一次立法都经得起“双重检验”

## 苏州探索构建政府立法全流程评估制度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本报记者 吴坤 丁国锋

如今,步入苏州工业园区新虹产业园,昔日喧闹的车间厂房已被改建成“花园式”的高科技产业园,已吸引数十家优秀科技企业入驻,成为工业园区中第一个用地更新“亿元产业园”。

“城市更新牵动民生幸福,关乎城市未来。苏州作为特大城市,城市建设已进入新阶段,更需要通过立法来引领、规范和保障。”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立法处处长张楷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自2021年入选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城市以来,该市就围绕盘活低效用地,保护历史文化,补齐民生短板等方面统筹推进相关立法工作。

2023年12月,《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被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列为2024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我们以城市更新条例为载体,在全国率先探索在立法过程中推动市场主体项目落地,在今年4月召开的立法推介会上,现场就有3家企业签约。”回忆起当时的情景,苏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吴睿激动之情溢于言表。

建设完善的立法制度是保证立法质量的稳固基石。为此,苏州市坚持和发扬“全过程民主”立法理念,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脉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逐步形成了以《苏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规定》为统领,以立法前评估、立法中协商、立法后评估三大制度为支柱,多元配套机制协调保障的政府立法全流程评估制度。这一实践经验荣获第六届“中国法治政府奖”。

每一次立法都要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双重检验。2019年,苏州出台政府规章《苏州市人民政府立法前评估办法》,明确将立法前评估作为规章立法计划项目的必经程序,切实将立法质量的把控关口前移至立法前阶段。

据介绍,该制度创新建立了上位法依据、改革政策和公平竞争机制适应性、经济社会安全环保利弊,与已有制度的衔接协调、立法执法守法成本等“七个必评”指标,将审查标准前移至立项环节,为高质量立法制规打好坚实基础。



图为苏州市司法局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调研。

苏州市司法局供图

自实施以来,苏州已对22件立法建议项目开展了立法前评估,其中12件列入市政府立法计划正式项目,5件列入调研(预备)项目,5件不予列入立法计划。

“集中空调清洗消毒、检测行业的规范化发展是整个行业都期盼看到的。”在9月20日召开的《苏州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立法座谈会上,苏州市制冷协会常务会长兼秘书长曹建庭开门见山地说出自己的期望。

曹建庭是当天苏州市司法局邀请的行业专业代表之一。为确保立法“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苏州积极探索构建立法协商制度,出台《苏州市人民政府立法协商办法》,建立“公众全程参与、专家深度参与、基层立法联系点有效参与”的政府立法协商制度。

记者在采访中获悉,为有效化解立法分歧,凝聚立法共识,该市不断拓展协商对象范围,建立涵盖市、区、镇三级协商范围,进一步拓宽协商事项,并采取多元化方式征集意见

建议。

目前,全市已建成50家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在2000余个村、社区实现了“立法意见征集”桌牌和“立法意见征集箱”全覆盖,创新“数字门牌+立法征求意见”,将“立法民意直通车”开到百姓“家门口”,打造了“立法有我”品牌。

截至目前,苏州68件法规规章草案通过立法协商制度征求意见,累计召开立法座谈会188场,内容涵盖历史文化保护、电梯安全、住宅区物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实现了“对象更广泛、范围更深入、事项更全面、方式更多元”。

做好立法“前半篇文章”,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制度供给,更要注重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通过立法后评估“回头看”,有效推动立法工作提质增效“向前行”。

“开展立法后评估,好比给规章做‘体检’。”吴睿介绍说,2011年,苏州出台《苏州市

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规定立法后评估的六种情形,六大标准和立法后评估报告的三大主要内容,检验立法质量,查验实施绩效。目前已对69件政府规章和124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立法后评估,并根据立法后评估结果,修改、废止规章31件,8件规章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苏州市数据条例》《苏州市智能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苏州市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苏州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在制度的保障下,一部部“可操作、有特色、小快灵”的法规规章落地见效,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改革发展中的法律空白点,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让法治成为苏州开放再出发、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 点评

□ 王益冰(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围绕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苏州根植现实需求探索了立法前评估、立法中协商、立法后评估等创新做法,经过实践验证和不断完善,形成了体系化的政府立法全流程评估制度,推动立法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转变跨越,以高质量立法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高效能治理、群众高品质生活。

踏上新征程,如何持续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深一步,这就要求我们要将持续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的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在现有成绩的基础上继续探索创新,就苏州而言,要紧跟时代发展大势,紧盯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紧扣苏州现代化建设大事,继续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发挥好立法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



全流程评估

## 政法资讯

### 西藏建立法院与司法行政交流会商机制

本报讯 记者刘玉琢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西藏自治区司法厅近日召开交流会商第一次会议,建立全区人民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交流会商机制,强化协作配合,深化良性互动,为更好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西藏实践提供法治支撑。

会议强调,建立全区法院审判与司法行政机关交流会商机制,是全面落实党委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要求,共同发力服务保障区党委中心工作的切入点和关键抓手,要进一步深化认识,赓续“特别能团结”的老西藏精神,团结协作、休戚与共,在推进平安西藏、法治西藏建设上强配合、共发力。

会议决定,双方每半年互相通报协作

配合事项进展情况,每年召开1次会商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制约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全面深化律师、行政执法监督、调解、仲裁、公证、司法鉴定、复议应诉、安置帮教、刑罚执行、人民陪审员、职前培训等领域协同配合,合力推进全面依法治藏。

会议要求,坚持聚焦重点、聚焦问题,在破解执法司法难点堵点问题上下功夫,同心同向、同频共振,同建共享抓好会商成果落地。要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丰富协作模式,加强日常沟通联络,巩固深化拓展,将好的协作成果和实践经验,及时总结固化成制度规范、工作流程。

### 三家检察联络站在北京丰台法务区揭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检察护企助力丰台法务区建设 共促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会上,北京丰台法务区检察工作站与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南中轴地区签订联络合作协议,三个园区的检察联络站正式揭牌。

据悉,今年8月,随着丰台法务区正式揭牌,丰台法务区检察工作站正式建成。此次设立的三个检察联络站将建立“检察+管委会”护企模式,进一步推动丰台法务区“一站式”检察服务品牌落地,以法治力量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检四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惠

说,在“三区”设立检察联络站,标志着检察机关服务区域发展一体化建设进入全新阶段。北京市检四分院将着力从企业实际需求和切身感受出发,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北京市检二分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蒋星伟介绍说,该院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聚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立足区位优势 and 辖区资源禀赋,创建“翼企发展”护企特色品牌,持续推动辖区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刘泽锋表示,检察机关将以签订联络合作协议和设立检察联络站为契机,实现检企良性互动和沟通交流,将以更高标准的检察履职做深做实法律服务工作,共绘丰台法务区“法商融合”崭新蓝图。

### 张家口崇礼检察加强野生动物保护

本报讯 记者李雯 为提高群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河北省张家口崇礼区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联席会议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座谈会上,双方分析了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和反向衔接行政处罚情况,就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行刑衔接案件

信息畅通和野生动物保护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随后,检察干警与林业站工作人员深入白旗乡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普法宣传,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和现场讲解等方式,向过往群众重点介绍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法律法规和相关案例,进一步营造野生动物保护法治氛围。

### 重塑办案模式实现“换道超车”

上接第一版

“通过数字监督,可以精准定位海量案件的差错瑕疵,提前预警错案风险。比如,针对法律文书不规范、诉讼主体不适格、诉讼程序不合法、裁判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上海法院研发了300多个评查模型,能够对全部在办案件和已结案件进行常态化、实战化的‘数字体检’。通过全流程实时监督,全方位有效纠错,全要素系统防错,实现案件质量的智能检验、评查模式的换道超车,监督理念的自我革命。”上海高院申诉审查及审判监督庭庭长罗健豪说。

有了共享的评查模型,院庭长通过“数据碰撞”可以第一时间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联系主审法官核实情况,确保审理程序公

正,促进法律适用准确,将办案中的问题扼杀在萌芽阶段。

与此同时,上海高院又委托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发了全市三级法院都能共享的在线评查系统。该系统通过评查模型库,不仅能对案件进行智能筛查,还能查阅前后序审和关联案件,评查人员可直接在系统上“左看右评”,极大提升案件评查的广度、深度和便利度。

“公正与效率是法院工作的永恒主题。数字法院建设目的就是深挖‘数字潜能’,为法官办案和审判监督提供更多辅助和支持,持续提升司法审判质效,实现‘换道超车’。”上海高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庞闻滨说。

## 关注·筑牢反诈防线



▲ 近日,安徽省祁山县公安局组织包村民辅警深入辖区各村组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重点进行预防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方面的宣传。图为民警在良梨镇礼合寨村走访群众。

本报通讯员 张广星 摄

▲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公安局采取“反诈+护游”方式,在当地红海景区保障平安出游的同时,进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图为民辅警在景区向游客宣传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丁持盼 陈恺 摄

上接第一版 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前进道路上,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

(二)“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以贯之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和推动各项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明确指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历史经验和政治逻辑高度统一的重大命题,它既是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之一,又是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贯彻的重大原则之一。

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重在处理好改革和法治的关系,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协调。一要坚持“立法先行,以立法引领改革”;二要坚持“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统一”;三要坚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四要坚持“以法治回应系统改革需求”;五是坚持“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

(三)“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这个总抓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推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为我国创造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体系保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发挥了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我国法治体系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法律规范体系不够完备,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相关法律制度存在薄弱点和空白区,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还不够健全完善;法治实施体系不够科学高效,执法司法职权配置和运行机制有待改革完善;法治监督体系不够严密,各方面监督没有真正形成合力;法治保障体系不够有力,法治专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涉外法治短板比较明显,对外法律斗争的“工具箱”还不充实;法治社会建设基础不够牢固,等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坚持问题导向,锚定突出问题,设置专章布局,对在进一步深化改革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了深刻论述和全面部署。

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为主要依据,结合党的二十大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的决策部署,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需从两个方面着力、发力。一是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上统筹推进法治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继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已设定的五个子体系。二是要解放思想,守正创新,与时俱进地丰富法治体系的科学内涵,拓展法治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适应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需求,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新形态,健全经济法治体系,政治法治体系,文化法治体系,社会法治体系,生态文明法治体系,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军事法治体系,科技法治体系,涉外法治体系,依规治党法治体系等国家建设和治理分领域的法治体系,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

水平”(即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在提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的同时,提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其精髓要义和核心指标有二:一是“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二是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就是要:第一,把国家改革、开放、发展、安全等具有全局性的各项工作,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国防军队建设等具有主干性的各项事业均纳入法治轨道,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第二,把政党治理、政府治理、军队治理、社会治理、经济治理、互联网治理、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治理、公共卫生治理、生态治理等,“一国两制”、港澳治理、外交事务等国家治理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第三,统领“两个大局”,综合考虑和运用国内国际两

类规则,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联合国维和行动等,秉持全人类共同价值,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国际关系和全球治理民主化、公正化、共赢化。

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就是使法治成为国家和社会的核心价值,成为国家和社会治理的基本方式,成为支撑国家现代化的强大力量;确保法律规范科学完备统一,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有力保障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引导全体人民尊法学法、信仰法治、坚守法治,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树立宪法法律权威,使人权和公民权利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公权力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提高中国在国际关系和全球治理中拥有公认的活权权和规则制定权。